

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6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优化企业人才机构，增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力量，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属国有企业招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5号）、《中共孝义市委办公室、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市属企业“六定”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孝办发〔2023〕9号）等政策规定和要求，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10名，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2.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3.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原则；
- 4.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原则。

二、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所需具体要求的报考人员。

三、招聘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4.身体健康，能适应所报考岗位的工作需求；
- 5.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证书或技能条件；
- 6.年龄要求为40周岁及以下；

7.公开招聘涉及工作经历的计算时间由参加工作开始，截至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取得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同时具有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8.在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9.招聘岗位具体要求详见《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不作为招聘对象的主要情形：

- 1.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尚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
- 3.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 4.试用期内的公务员、试用期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5.招聘、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限未滿的；

6.隐瞒个人经历、提供虚假资料、采取欺骗行为以达到被招聘条件的；

7.患传染病未治愈或有过精神病史的；

8.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

9.聘用时未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10.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四、招聘计划及岗位具体要求

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共招聘工作人员 10 名，公开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以《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以下简称《岗位计划表》）的要求为准。

五、公开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开招聘公告

在孝义市人民政府网、吕梁人事人才网发布公开招聘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8:00—2026 年 4 月 2 日 18:00，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地址为：山西省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孝义市崇德学校后面）（后附报名地址二维码）。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孝义市市政工程总

公司报名并填写《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面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证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报名时报考人员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1）报名岗位要求必须具备的执业资格证书、本人同时具有的其他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具有的安考 B 类证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3）本人近一年 2 寸红底免冠正面照片 3 张；

（4）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

（5）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证书；

（6）工作经历证明。已就业人员须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说明是否正式在编人员，何时

通过何种方式参加工作，是否有服务期限，截至公开招聘公告发布之日的工作年限等。

(7) 工作业绩成果、获得的荣誉、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8) 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

报名联系人：李女士、薛女士、郭女士；

联系人电话：15525783088、18535879339、15525781862。

2.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由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牵头，资格审查组负责。

时间：2026年3月27日8:00--2026年4月2日18: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或尚未进行资格初审的，报名时间截止前1个工作日可以修改报名信息，超过报名时间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3.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2:1以上方可招聘。不达该比例，不核减岗位招聘人数，按实际报名人数招聘。

4.岗位测评。资格初审通过人员直接进入岗位匹配测评环节。

(三) 岗位匹配测评

本次招聘采用岗位匹配测评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成绩采用百分制。先岗位匹配测评后面试，综合成绩=岗位匹配测评成绩×50%+面试成绩×50%。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尾

数四舍五入)。

测评对象为通过资格初审的所有人员。

岗位匹配测评主要通过综合分析报考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学历及职称证书、工作经历、任职经验、政治表现、业绩成果、所获荣誉、获奖情况等，研判其与应聘岗位的匹配度。

岗位匹配测评结束后，按测评成绩从高到低选取前 21 名进入面试环节（其中：机电专业 3 名，水利水电专业 18 名）。人数未达 21 名的按实有人数进入面试环节。

(四) 面试

面试对象为通过岗位匹配测评人员，面试人员涉及的面试时间、地点等在孝义市人民政府网公布。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

面试重点考察应聘者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综合分析、逻辑思维、临场应变、组织协调等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时间每人 1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包括 70 分，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不能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面试工作将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当天张榜公布。

(五) 体检和考察

体检由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公司组织实施。

参加体检人员从通过面试人员中，依据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

分的顺序按照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体检注意事项:

1.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体检有关事宜在孝义市人民政府网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2.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作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考察内容: 主要对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及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由此形成的岗位空缺和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形成的空缺岗位，按综合成绩顺次递补一

次。

(六) 公示和聘用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孝义市人民政府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3 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关系。

考生应诚信报名。对进入公示环节提出放弃的，或接到聘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报到的，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六、薪酬待遇

公开招聘人员按照孝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薪酬有关规定执行，特殊要求面议。

七、咨询监督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公开招聘咨询电话：0358—7621289

公开招聘监督电话：0358—7839032

电话开通时间：公开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特别提示：

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培训辅导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聘组织机构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